

范泉智等人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

锡林郭勒讯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中院)对被告人范泉智等23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包庇等罪一案二审依法宣判,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8月19日,锡盟中院依法对被告人范泉智等23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包庇等罪一案一审进行公开开庭审理,2019年10月18日,锡盟中院对该案依法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范泉智于1994年起混迹于社会,通过持枪伤害其他混迹社会人员在锡林浩特市树立恶名,并通过实施故意伤

害、投机倒把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扩大自身的影响力,2005年初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并网罗大量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通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迅速扩大该组织的势力范围,逐步将组织的影响力辐射到锡林郭勒盟以及周边地区。以被告人范泉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除利用该组织的影响力涉足餐饮、保健品、房地产、畜牧业、民间借贷等行业获取利益外,还通过诈骗、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犯罪方式进行敛财,获得巨额非法经济利益,部分经济收入用于维持该组织的各项支出。该组织先后实施寻衅滋事犯罪11起,敲诈

勒索犯罪7起,诈骗犯罪5起,开设赌场犯罪4起,强迫交易犯罪1起,故意伤害犯罪2起,非法拘禁犯罪1起,包庇犯罪2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犯罪1起,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犯罪1起,实施违法事件15起,严重危害了正常社会秩序。

被告人范泉智组织、领导人数众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攫取经济利益,具有支持该组织活动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及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

序,影响恶劣。

被告人范泉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包庇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还判处被告人张国庆等八名积极参加者无期徒刑到九年半不等的刑罚;判处被告人乌日妮等十一名一般参加者九年到四年不等的刑罚;对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的被告人王维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130万元。(伊丽娜)



近日,内蒙古某预备役团党委积极响应党中央、中央军委号召,第一时间发出捐款倡议书,广大党员官兵积极行动、自愿捐款,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米利国 摄

千里追捕涉疫案犯 系列案件浮出水面

本报讯 (记者王祯 通讯员王学英)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疫情诈骗类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同时,串并破获山东省龙超被诈骗567320元、黑龙江省杨鹏程被诈骗120000元、包头市武晓峰被诈骗6250元3起涉疫案件,涉案总金额达848570元。

2月20日,达茂旗公安局接到受害人王某报案称,2月17日,他从微信朋友圈郝某发布其出售口罩和额温枪的信息,通过微信沟通和联系,受害人王某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给郝某15000元,用于购买口罩和额温枪。当款转账成功后,犯罪嫌疑人郝某谎称去广州亲自进行发货。随后,王某再次联系郝某时,发现郝某手机持关机状态,发微信也不回。发现自己被骗,王某随即报警。

达茂旗公安局接警后,迅速反应,由刑侦大队、网安大队等多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破工作。经过缜密侦察、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多变,先后于2020年1月19日至3月4日,分别在山西省晋城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活动。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副局长张博亲自坐镇指挥,统一调度、指导研判。经进一步的分析研判,功夫不负有心人,发现犯罪嫌疑人近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活动。

此时,正值全国抗击疫情的攻坚时期,达茂旗公安局克服重重困难,于2020年3月1日赴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展抓捕工作。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循环化工园区公安分局的大力配合下,经过细致摸排和连夜蹲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郝某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郝某供述,其通过朋友圈发布虚假出售体温枪信息,以此吸引客户上当并下订单。收到资金后,直接将受害人拉黑并更换手机号。收到的大量资金全部用于自己挥霍及网络赌博。

3月4日,专案组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郝某押解回包头市。

无证上路太任性 罔顾法律被处罚

嘎鲁图讯 常言道,吃一堑长一智。无证驾驶被查处一次就该长记性了,避免再犯。可偏有人就不以为然,一而再再而三……甚至再而七的犯这种错误。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警大队民警就查获了这样一名无证驾驶的男子。

2020年2月25日上午11时许,乌审旗交警大队深中队民警在嘎鲁图收费站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没想到该驾驶人竟然坦然地回答:“没有”。如此直接的回答让民警愕然。随着民警的进一步调查,终于找到了答案:2016年,该驾驶人曾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驾驶证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超分、扣留、吊销,而且驾驶证被吊销后因无证驾驶已被处罚了六次,这次竟然是第七次。目前,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处罚。(李向虎)

心存侥幸潜逃 警方布网抓获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通过大数据平台,经过网上网下分析研判和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2019年10月5日晚9时许,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南梁中石油加油站发生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祁某某砸坏他人汽车后潜逃。案件发生后,四子王旗公安局积

极利用大数据平台的各种信息资源,开展网上网下线索分析,积极研判在逃人员祁某某的活动轨迹,对获取的信息数据进行横向纵向和交叉反复比对,相互印证,综合研判,并将研判成果迅速反馈至网下追逃小组。经过网上网下密切配合和持续不断发力,终于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在四子王旗的活动

轨迹和藏匿地点。为了争取时间,防止犯罪嫌疑人再次脱逃,警方于2020年3月4日开展了收网行动,并将其成功抓获。经突审,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对其故意损毁他人汽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永厚)

涉疫情暴力袭警 被告人获刑半年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通过远程庭审,快审快判全旗首例涉疫情暴力袭警案件。被告人薛某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2020年2月11日20时许,被告人薛某酒后进入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某小区疫情防控点,拒不配合扫码登记信息工作,并辱骂疫情

防控点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棋盘井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置疫情时,被告人薛某用右拳头在民警李某左胸部打了一拳,后又用手掰民警李某的右手食指。被告人薛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派出所民警执行公务,并且对两名出警民警实施了殴打等行为。

法院认为:被告人薛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

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薛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且暴力袭击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二人以上,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明显,且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以卖口罩骗钱 法院快审快判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编造虚假售卖口罩信息进行诈骗案,并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杰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依法查明:被告人许某杰,男,23岁,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住包头市开发区。

2020年1月25日至2月10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期间,被告人许某杰利用群众急需购买口罩的迫切心理,在自己没有口罩可卖的情况下,在包头市青山区某酒店和位于包头市开发区的家中,通过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虚假的出售口罩信息,先后骗取6名被害人7300元。

3月5日,青山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第二日即开庭审理,并当庭做出判决。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杰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被告人许某杰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出上述判决。(祁昕)

驾驶证已记满分 侥幸上路被查处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3月16日下午6点多,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时,执勤民警在国道111线赤峰东高速口对过往车辆检查时,有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东向西行驶而来,在大队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

检查时,该驾驶员神情慌张,称驾驶证及挂车行驶证未随车携带,执勤民警通过对该驾驶员及挂车信息进行查询时,发现该驾驶员曹某某驾驶证已被记满12分,尚未进行学习,同时其挂车并无相关信息,属于无手续的“无户车”。民警遂将其带回大队办案区,做进一步进行调查。

经查,该违法嫌疑人曹某某在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没有及时进行学习,而且抱有侥幸心理继续驾车上路,并且为了躲避违法处罚,使用无手续挂车。

最终,违法嫌疑人曹某某被该大队依法处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并将挂车暂扣,同时开具驾驶人记满学习通知书。(杨磊 居彬彬)